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未運送原因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消防機關受理緊急救護案件出勤，因未接觸(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有接觸未運送(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其他)及出勤待命(火警、支援勤務)等因素，最後未執行救護運送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救護出勤未運送原因以現場事實情狀，就下列原則歸類：

#### (一) 未接觸：

1. 未發現：經出勤到達現場後，雖有事故狀態卻未見有傷病患而返回分隊，例於車禍現場見有碰撞車輛，然駕駛已逃逸或傷者自行就醫。
2. 誤報：經出勤抵達現場後，未發現相關人事物且詢可能關係人(商家、民眾等)確認無此事故發生或無此事故地點等返回分隊，並告知指揮中心。
3. 中途取消：經出勤後接獲派遣單位(指揮中心或分隊)通知取消勤務返回分隊。

#### (二) 有接觸未運送：

1. 拒送：經出勤到達現場後，已接觸傷病患，經當事人或家屬決定不送醫急救(含 DNR (Do Not Resuscitation,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未運送)。
2. 警察處理：未運送案件且交由警察接續處理者(例：車禍、路倒…等)。
3. 現場死亡：患者 OHCA (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且達到屍腐、屍僵、屍體焦黑、無首、內臟外溢或軀幹斷體的狀態之一者。

4. 其他：包含經現場評估及判斷後，EMT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s，緊急救護技術員) 決定不需送醫或其他情形。

(三) 出勤待命：

1. 火警：配合火警出勤到達現場後，已或未接觸傷病患但未運送或返隊，僅於現場待命或為救護處置作為。
2. 支援勤務：因支援活動出勤或大量傷病患協勤或 ALS (Advanced Life Support，高級救命術) 支援或接駁送醫，於現場待命或協助救護處置，但未被指示載送傷病患。

\*統計單位：次。

\*統計分類：

- (一) 縱行項目按未接觸(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有接觸未運送(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其他)、出勤待命(火警、支援勤務)等未運送原因分。
- (二)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2 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未運送原因」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 (一)「未接觸」項下之「計(1)」應與同期「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救護出勤次數」項下之「未接觸(2)」之數字相符。
- (二)「有接觸未運送」項下之「計(2)」應與同期「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救護出勤次數」項下之「有接觸未運送(3)」之數字相符。
- (三)「出勤待命」項下之「計(3)」應與同期「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救護出勤次數」項下之「出勤待命(4)」之數字相符。
- (四)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採用電腦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